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福華飯店 6F 麒麟廳（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公司競爭力，持續改善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重新訂定發行條件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於適當時機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發行條件：

1.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總類：普通股。
 3. 私募總股數：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基準日當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參考價格五成訂定：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鐘大清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另檢附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附件三。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等，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b.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2) 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0,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及/或充實營運 資金	提升營運資金及 償債能力，改善 財務結構，減輕 利息負擔
第 2 次	10,000,000 股		
第 3 次	10,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限。			

- b. 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三、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之外，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七、另依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0900043811 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需說明事項一：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等，惟查 貴公司最近期(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08 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 22.23%，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所屬紡織業近年來由於全球經貿環境的快速轉變，國際趨勢所主導區域經濟整合大幅盛行，特別是韓國與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也已經陸續實施中，使台灣在這些市場的占有率逐漸下滑，復又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市場產生不確定性高，致使紡織業之需求受到大幅度影響，致本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使營運資金流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帳上累積虧損 218,346 仟元占股本 47.41%，每股淨值 5.38 元低於面額，瀕臨企業營運風險上限，且依本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難再透過銀行舉債經營，亟需股本資金挹注，恐將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鑒此，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擴大業務、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及增進效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將私募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再者，本公司 109 年度擬辦理私募所募之資金主要用途為充實

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為 483,019 仟元，約為資產總額之 36%，109 年度擬私募所得之資金預計將優先用於償還借款，以藉此降低負債比例改善公司體質；另以最近期公告之 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00,726 仟元，僅達最近完整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52,953 仟元之 22.23%，且 109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全期現金流量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為現金淨流入，故有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謹此說明。

需說明事項二：本次私募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實屬過低，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請 貴公司考量酌予提高成數。

說明：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每股淨值為 5.38 元低於面額。本公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當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主係本公司經委託台智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0 日為基準日，評估每股普通股之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 5.12 元至 6.40 元為參考依據外；並業經沅通會計師事務所鍾大清會計師就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可能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五成應為合理，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再者，本公司考量目前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依本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之狀況，難再透過銀行舉債經營，亟需股本資金挹注因應，因此，在適法之前提下，除為能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盡可能排除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私募價格雖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惟本公司辦理私募仍將以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辦理。綜合前述，對本公司永續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均屬有正面之助益，謹此說明。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現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討論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現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